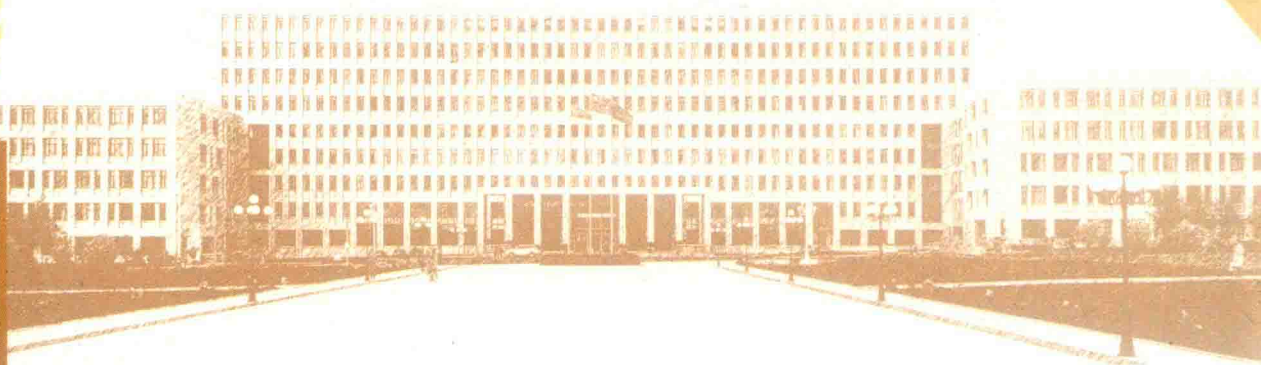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 信贷实务

● 王晓佳 周静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非外借

商业银行 信贷实务

● 王晓佳 周静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信贷实务 / 王晓佳, 周静编.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5686-0326-3

I. ①商…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商业银行—信
贷管理 IV. ①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7940 号

商业银行信贷实务
SHANGYE YINHANG XINDAI SHIWU
王晓佳 周 静 编

责任编辑 刘 岩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 36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97 千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6-0326-3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的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种类	2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基本要素	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信贷部门的组织机构	19
第二章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	22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阶段	22
第二节 贷前调查阶段	27
第三节 审查与审批阶段	41
第四节 签订借款合同阶段	47
第五节 贷款发放阶段	51
第六节 贷后管理阶段	54
第三章 个人贷款	71
第一节 个人住房贷款	71
第二节 个人汽车贷款	83
第三节 个人教育贷款	88
第四节 信用卡贷款	91
第四章 公司贷款	94
第一节 固定资产贷款	94
第二节 流动资金贷款	101
第三节 票据融资	107
第四节 贸易融资	118
第五章 贷款定价与贷款担保管理	143
第一节 影响贷款定价的因素分析及定价原则	143
第二节 贷款定价模式	147

第三节	保证担保管理	153
第四节	抵押担保管理	163
第五节	质押担保管理	170
第六章	客户信用分析及等级评定管理	179
第一节	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	179
第二节	客户的非财务信用分析	188
第三节	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	192
第七章	贷款风险及不良贷款管理	207
第一节	贷款风险预警	207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	210
第三节	不良贷款的处置	214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概念和种类。
2. 理解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要素。

重点难点

1.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分类标准和主要信贷业务种类。
2.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本息计算方法与偿还方式。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贷的相关概念

一、商业银行信贷的概念

商业银行信贷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实力和信誉,按照一定的贷款原则与政策,并以客户还本付息为前提条件,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债务承担的借贷行为。商业银行信贷包括两部分,即“资金融通”和“债务承担”。前者是指商业银行实际出借资金,属于狭义的信贷,也称为“贷款”。后者是指商业银行不通过出借资金,而仅凭出借自己的信用,发挥资金融通或担保的作用,有人称这一功能为“信用链接”。可见,商业银行信贷 = 贷款 + 信用链接。

二、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含义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是商业银行主要的资金运用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重点。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种类

根据贷款对象的不同,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可以分为个人贷款业务和公司贷款业务两种。

一、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满足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本、外币贷款。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改变,个人贷款业务在商业银行全部贷款业务中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它与公司贷款业务相区别的重要特征在于主体,即借贷合同关系的一方主体是商业银行,另一方主体是自然人。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有不同的贷款种类。

(一)按资金用途分类

根据资金用途的不同,个人贷款业务可以分为个人消费类贷款和个人经营类贷款。

1. 个人消费类贷款

个人消费类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借款人发放的,以实现个人“预支未来财富、享受超前生活”的个人贷款。具体来说,它是商业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主要用于满足购买耐用消费品、教育支出和医疗等消费性需求。

个人消费类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教育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旅游消费贷款、个人医疗贷款和个人小额信用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在借款人缴清首期房款之后,借款金额一般为房款的70%、期限最高为30年的,并以商业银行认可的抵押、质押或者保证作为担保的人民币专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又分为个人商业性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三种。

个人商业性住房贷款也称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在城镇购买、建造或大修各类型住房时,以其所购产权住房为抵押物

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发放的贷款。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也称委托性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及在职期间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离退休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由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委托商业银行发放的专项住房贷款。该贷款是一种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低进低出”的利率政策,贷款额度受到一定的限制。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在购买、建造或大修住房时,已申请的个人公积金住房贷款不足以支付所需资金,可再申请个人商业性住房贷款,从而形成两种个人住房贷款的组合,简称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2) 个人汽车贷款

个人汽车贷款是指借款人在特约经销商处购买汽车时,在贷款银行存入首期车款后,以所购车辆抵押或银行认可的权利、动产质押或有能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提供保证,向银行申请的专项人民币贷款。

个人汽车贷款所购车辆按用途可以划分为自用车和商用车。自用车是指借款人申请汽车贷款购买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如轿车、多功能车和越野车等;商用车是指借款人申请汽车贷款购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如客运车、货运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

个人汽车贷款所购车辆按注册登记情况可以划分为新车和二手车。二手车是指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到规定报废标准之前进行所有权变更并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汽车。

(3)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消费者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耐用消费品通常是指使用寿命在2年以上、单价在2000元以上的家庭耐用商品(住房、汽车除外),主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电脑、乐器和健身器材等。该类贷款通常由商业银行与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较好的社会信誉的特约商户签订耐用消费品合作协议,即借款人需在商业银行指定的商户处购买特定商品。

(4) 个人教育贷款

个人教育贷款是商业银行向在读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就学资金需求的贷款。根据贷款性质的不同,个人教育贷款分为国家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面向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的经济确实困

难的学生(高职学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财政贴息的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发放、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它是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商业助学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学生支付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的一种银行贷款。商业助学贷款实行“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

(5)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支付自用住房的家庭装潢和维修工程的施工款、相关的装修材料和厨卫设备款等人民币担保贷款。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为短期贷款,各个商业银行期限会略有不同,不过一般都不会超过5年。一般以所购住房作抵押,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一般没有利率优惠。

(6)个人旅游消费贷款

个人旅游消费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消费者个人发放的用于本人或家庭成员支付旅游费用,在贷款银行提供不少于旅游项目实际报价20%首期付款后,借款金额在2000—50000元、期限在6—12个月,并以商业银行认可的有效权利、动产作为质押担保或者具有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人民币贷款。

(7)个人医疗贷款

个人医疗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支付个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伤病就医时医疗费用的贷款。个人医疗贷款一般由贷款银行和保险公司联合当地特定合作医院办理,由借款人到特约医院领取并填写经特约医院签章认可的贷款申请书,持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住院证明,到开展此业务的商业银行申办贷款,获批准后持借款人名下的银行卡和经商业银行盖章的贷款申请书及个人身份证到特约医院就医、结账。

(8)个人小额信用贷款

个人小额信用贷款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资信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无须提供担保的人民币信用贷款。以个人信用为还款保障,额度通常不会超过20万,借款期限为1—2年不等。

2. 个人经营类贷款

个人经营类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体工商户等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其从事合法生产经营而购买商用房、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个人经营类贷款包括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农户贷款和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

(1) 个人商用房贷款

个人商用房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购买或租赁商用房所需资金的贷款。目前,个人商用房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自然人购买用以生产经营的商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场所)资金需求的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额度不超过所购房屋总价或经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的所购商用房、办公用房全部价款(二者以低者为准)的一半。

(2)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其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人民币贷款,其中借款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农户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长期居住在乡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用途的贷款。根据资金用途的不同,农户贷款又可细分为农户种植业贷款、农户养殖业贷款、农户其他行业贷款(如承包户工业贷款)和农户生活贷款。

(4) 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

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是指在政府指定的贷款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最低额度为2 000元,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若经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延长还款期限1次,展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二) 按有无担保分类

根据是否有担保,个人贷款业务可以分为无担保贷款和有担保贷款。其中,无担保贷款是指个人信用贷款,有担保贷款包括个人抵押贷款、个人质押贷款和个人保证

贷款。

1. 个人信用贷款

个人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完全凭借款人的信用而发放的,无须提供任何担保的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个人信用状况来确定贷款额度,它以借款人本身的信用作为还款保证。

个人信用贷款的特点是:

第一,准入条件严格。通常,商业银行对个人信用贷款的借款人规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借款人需有稳定的工作与收入,具备按时还款的能力,且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二,贷款额度小。一般情况下,个人信用贷款额度最高为100万元。对于信用卡贷款而言,某些信用卡的透支额度仅有1000元。

第三,贷款期限短。在贷款年限方面,个人信用贷款属于短期借款,主要根据个人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等级来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2. 个人抵押贷款

个人抵押贷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向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贷款银行有权依法以该抵押物处分价值优先受偿。

《担保法》规定,下列财产可以抵押:①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②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③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④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⑤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⑥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担保法》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⑥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③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④抵押担保的范围;⑤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 个人质押贷款

个人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

利作为质物而向自然人发放的贷款。

《担保法》规定,下列动产或权利可以成为质押贷款的质物:①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②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③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④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个人质押贷款的特点是:

第一,贷款风险较低,担保方式相对安全。个人质押贷款的风控重点是关注质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易售性。借款人将价值充足、变现力强的动产或权利凭证质押给银行,担保方式相对安全,商业银行贷款风险较低。

第二,时间短、周转快。借款人申请个人质押贷款的目的通常是救急,贷款期限短,周转快速。

第三,操作流程短。通常,个人质押贷款须在柜台办理,商业银行按照网点授权大小进行审批:以同行开出的权利凭证作为质物办理的质押贷款便于核实,效率较高;同城同业、异地同业的权利凭证核实手续需要商业银行共同遵守,以防止欺诈风险。

第四,质物范围广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23 条的规定,个人有处分权的很多动产或权利凭证都可以用于质押。

4. 个人保证贷款

个人保证贷款是指按照《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一般保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担保法》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做保证人。下列机构不得为保证人:①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有企业法人书面授权书者除外)。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合同应当包括:①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③保证的方式;④保证担保的范围;⑤保证的期间;⑥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一定的贷款原则和政策,以还本付息为条件,发放给法人,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贷款。

公司贷款是目前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贷款业务。按照不同的标准和方法划分公司贷款的种类,对加强贷款管理、反映信贷品种特点、研究信贷资产结构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按货币种类分类

1. 人民币贷款

人民币贷款是以人民币为借贷货币的贷款。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2. 外汇贷款

外汇贷款是以外汇作为借贷货币的贷款。现有的外汇贷款币种有美元、港元、日元、英镑和欧元。

(二)按贷款期限分类

1. 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融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贷款。

2. 中期贷款

中期贷款是指融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

3. 长期贷款

长期贷款是指融资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贷款。

(三)按贷款保障条件分类

1. 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凭借款人的良好信誉发放的贷款。其最大特点是手续简便,不需要对任何担保品估价管理或对保证人审查,仅凭借款人的信用就可以取得贷款。因此,信用贷款风险较大,适用于向银企关系密切、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的借款人发放,且期限较短。

2. 担保贷款

担保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按规定的、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依法提供担保而发放的贷款。根据贷款担保方式不同,担保贷款又可以细分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发放的贷款。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商业银行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格优先受偿。

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而发放的贷款。

保证贷款是指以第三人的承诺作为还款保证而发放的贷款。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其会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按贷款用途分类

1.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厂房等固定资产项目的新建、扩建、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中长期本外币贷款。

2.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事)业法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具有期限短、手续简便、周转性强、融资成本低等特点,是客户最为频繁申请的一种贷款。

3. 并购贷款

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企业或并购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股权对价款项的本外币贷款。并购贷款是针对境内优势客户在改制、改组过程中,有偿兼并、收购国内其他企(事)业法人或已建成项目及进行资产、债务重组过程中所产生的融资需求而发放的贷款。并购贷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项目贷款,通常以并购后企业产生的现金流、并购方综合收益或其他合法收入为还款来源。

4. 房地产贷款

房地产贷款是指商业银行用于满足法人房产或地产的开发、经营、建造活动中所需建设资金需求的贷款,它主要包括土地储备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

土地储备贷款是指向负责土地一级开发的机构发放的,用于土地收购及土地前期开发、整理的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法人发放的,用于开发、建造向市场销售、出租等用途的房地产项目的贷款。

5. 项目融资

项目融资是指以项目本身具有的比较高的预期投资回报可行性或者以第三者的抵押为担保的一种融资方式。其特征包括:①借款人通常是项目单位的发起人,即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②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

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本身,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五)按照风险程度或贷款质量分类

1. 正常贷款

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商业银行对借款人可以按期偿还贷款有充分的把握。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率为0。

2. 关注贷款

关注贷款是指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会干扰偿还贷款的不利因素,需要对其进行关注或监控。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率为不超过5%。

3. 次级贷款

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的问题,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已无法正常还款,需要通过处分担保或重新融资的方式来归还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率为30%—50%。

4. 可疑贷款

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者担保,也肯定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率为50%—75%。

5. 损失贷款

损失贷款是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在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都注定会出现损失,或者仅能收回极少部分。从商业银行的角度看,已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此贷款作为商业银行资产而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可以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予以注销。商业银行贷款的损失率为75%—100%。

(六)按贷款自主程度分类

1. 自营贷款

自营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以合法方式筹集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并由商业银行负责收回本金和利息。

2.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指明贷款

对象、金额、期限、利率和用途等条件,由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而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商业银行只收取手续费。

3. 特定贷款

特定贷款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七) 按贷款偿还方式分类

1. 一次还清贷款

一次还清贷款是指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短期贷款通常采取一次还清贷款的还款方式。

2. 分期偿还贷款

分期偿还贷款是指借款人与商业银行约定在贷款期限内分若干期偿还贷款本息。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偿还方式,中长期消费贷款还需按季或按月偿还贷款。

(八) 按贷款利率分类

1. 固定利率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是指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遇利率调整也不分段计息的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均为固定利率贷款,即执行合同约定的利率。

2. 浮动利率贷款

浮动利率贷款是指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随市场利率或官方利率波动,按约定时间和方法自动进行调整的贷款。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基本要素

商业银行信贷产品的要素主要包括贷款对象、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和担保方式等六个基本组成部分。

一、贷款对象

个人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仅限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公司贷款业务的贷款对象包括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拥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

二、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以货币计量的授信金额。除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明确规定外,商业银行应该在充分考虑借款需求、借款用途、还款能力、提供的担保、资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来决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应当适度,应与借款人偿债能力和实际需求相匹配。若授信额度超过借款人的实际偿债能力或实际需求,则存在其挪用贷款的可能性,挪用难收。若授信额度不足,则贷款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借款人可能无法按期完成项目或为完成项目而另寻高息借款,此时,商业银行同样面临较大风险。

三、贷款利率

(一) 贷款利率的含义

贷款利率是指一定期限内的利息额与本金的比例。利率公式表示为:

$$\text{利率} = \text{利息额} / \text{本金} \times 100\%$$

贷款利率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也是商业银行等信贷机构计算其主要收入来源(贷款利息)的依据。

贷款利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客户与银行之间的经济利益。定价过高,则会抑制客户的借款需求或驱使客户从事高风险的经济活动以应付过于沉重的债务负担,使之转向其他银行或通过公开市场直接筹资;定价过低,则商业银行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甚至不能抵补其付出的成本和承担的风险。

(二) 贷款利率的分类

1. 根据计量的期限标准不同,贷款利率分为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

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分别用百分比、千分比、万分比表示,它们之间的换算关